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偉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3 年度毒抗字第 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「憲法法庭裁判聲請狀」，「為聲請向刑事大法庭提案事」，聲請將法律問題以裁定提案予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